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机道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5號），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間申辦信用貸款，迄今仍積欠新臺幣（下同）103萬3,956元，及其中103萬2,756元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57%計算之利息。經屢次催繳，其卻無具體回應；另依查詢可知，相對人有尚積欠多家銀行信用卡款項，並出現逾期，為避免加計利息及違約金超出執行標的物價值，以及相對人出脫財產，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聲請假扣押，倘釋明有不足之處，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01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02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  
03 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  
04 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05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06 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07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  
08 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卻未依約履行，迄今合計積欠  
11 借款103萬3,956元及利息，依約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對相對人有前開債權請求權存在一事，  
13 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憑，堪認  
14 已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相當之釋明。

15 (二)然而，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經催收仍無具體回應，且有多筆  
16 逾期信用卡欠款一節，並提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催收紀錄  
17 等件佐證，惟依前開所述及催收紀錄所示，尚不能代表相對  
18 人明確拒絕給付，此外，相對人雖積欠多筆信用卡款項，仍  
19 不代表其整體財產狀況，亦不能認定已達無資力狀態，自難  
20 以判斷本件假扣押之必要性。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得即  
21 時調查之證據，尚不能遽謂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2 難執行之虞。從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相對人確有假扣押原  
23 因存在，揆諸前開說明，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24 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25 是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  
26 2項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林霽恩